

南京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南京市审计局

单位
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对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制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交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区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市级政府投资和以市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

(5) 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及损益。

(6) 市政府部门、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区政府共同领导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辖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10.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市审计信息系统。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综合处、法规与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电子数据审计处、财政审计处、行政政法审计处、科教文审计处、农业农村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资源环境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外资运用审计处（开发区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另设机关党委。派出机构包括：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处、重大项目审计处。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9655.01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4339.83

8679.66

项目支出

175.45

975.35

中长期目标

围绕一个总要求、增强两大发展动力、推动三项机制优化、实现四个主要目标；即围绕“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审计监督体系”总要求；增强做深做实研究型审计、加快推进审计数智化转型两大发展动力；推动审计工作运行运转、高质量审计全覆盖、审计整改闭环管理三项机制优化；实现审计监督作用进一步彰显、大监督工作格局进一步巩固、审计“下半篇文章”质效进一步增强、审计自身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四个主要目标。全市审计机关要更好融入大局、更好维护大局、更好服务大局，进一步加强审计机关专业化、规范化、高效化建设能力水平。

年度目标		<p>我局将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与发展大局，着力在推动重大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助力产业强市建设、优化民生服务保障、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深化美丽南京建设、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切实发挥审计的服务保障作用。紧盯“审计一整改一规范一提高”主线，全力推进审计问题清单事项整改落实，努力实现“一审多果、一果多用”。统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机关党建与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审计机关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履职效能稳步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46%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资产管理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	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审批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30%	≥10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完成质量	高	高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完成时效	≥30%	≥100%

履职	审计业务		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建议数	≥2条	≥6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审批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30%	≥100%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成质量	高	高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成时效	≥30%	≥100%	
			提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议数	≥4条	≥20条	
			开展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及其他专项审计	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审批的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专项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30%	≥100%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专项审计完成质量		高	高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专项审计完成时效		≥30%	≥100%	
		提出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及其他专项审计建议数		≥2条	≥8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投资额	≥0亿元	≥200亿元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完成质量	高	高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完成时效	≥30%	≥100%	
			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建议数	≥0条	≥3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审计财政资金规模	≥200亿元	≥1000亿元
			社会效益	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审批的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30%	≥100%
			生态效益	自然资源环境审计促进全市生态环境提升情况提出审计建议	≥0条	≥2条
			可持续影响	审计干部素质提升培训	≥2场	≥10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工作的满意度	≥90%	≥90%